JAN14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8743372 日期：2022年1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经纪人，寻求在受益人以美术家身份在美国临时就业期间代表她。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她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提名或荣获8 C.F.R. § 214.2(o)(3)(iv)(A)所指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或满足8 C.F.R. § 214.2(o)(3)(iv)(B)-(C)所述任何证据类别。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士，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大幅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达到该标准的机制。”）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必须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其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代理人是一名工作室艺术研究生教授，任职于._____ __.大学 ~I--~ ._____ __.I，也是受益人的导师，寻求在受益人以美术家身份在美国就业的三年期间代表她。根据其简历，受益人于2015年在韩国l I大学获得绘画美术学士学位，并于2019年在 获得工作室艺术美术硕士学位。 I I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如前所述，在本程序中，正确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他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施加了更高的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讨论或指出审理主任如何适用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任何具体例子，且对决定的审查未显示审理主任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

此外，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同时引用了8 C.F.R. § 214.2(o)(3)(v)要求下电影和电视领域具有杰出成就人士的法规，以及8 C.F.R. § 214.2(o)(3)(iv)下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法规。然而，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主张受益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并提供了该领域同行组的劳工咨询意见。因此，我们将根据该请求分类审查受益人的资格。1

1 我们还注意到，经审查，记录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电影或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的人士满足三项所需标准，这些标准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的标准相对应。记录也未包含足够证据或信息显示受益人已取得“电影或电视行业非常高水平的成就，表现为

B. 受益人在艺术领域杰出能力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提名或荣获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其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2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四项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14.2(o)(3)(iv)(B)(1)下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2)下由已发表材料证明的国家或国际成就认可、8 C.F.R. § 214.2(o)(3)(iv)(B)(3)下在组织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下对成就的重大认可。3 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至少三类，如下文所述。

外国人已履行并将履行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2016年至2020年间过去的个展和群展以及未来将参加的美术展示、艺术家驻留和艺术家讲座，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的初始信函和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其过去参与了以下活动：

• 在....._ _____ ___.内容文化中心 I.,__ __.的个展 2020
....._____ __.!(2020) • Artsy在线独家展（个展）在 l 画廊 I I2020) • 1-----.-(群展) 在~ I

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见的水平，达到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2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4)项下的重大商业成功或广受评论界赞誉的成功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6)项下的高薪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3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由受益人的现任或前任同事及公认专家撰写的推荐信可作为可比证据，用于8 C.F.R. § 214.2(o)(3)(iv)(B)(1)项下关于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者的标准、8 C.F.R. § 214.2(o)(3)(iv)(B)(2)项下关于以已发表材料证明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3)项下关于在组织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证。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 ._I----~kgroup exhibition）在~I--~I Gallery ~._ ___ _.12016）

申请人提供了与该等展览相关的文件，包括证明信、展览照片、场馆网站材料的截图，以及artsy.net等其他宣传网站材料的截图。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部分提交的证明信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信息。例如，I I副高级经理I l表示，她“ 直接观察了f为l I挑选[受益人的]艺术作品，以及她在'举办的个展 ”，该个展的举办是为了“ 庆祝和赞赏受益人的艺术作品被选入s永久收藏 ”。她解释说，该组织支持电视节目、电影、游戏、动画、时尚和漫画领域的驻场艺术家，最近决定购买一批永久艺术收藏，并在两位艺术教授的推荐下挑选了受益人的几件艺术作品。她表示，受益人的个展“ 在一个公共场所举办，来自l I访客和驻场艺术家的客流量相当大。 ”I I，受益人在l !大学的艺术教授，确认她的艺术作品被大学的两位同事——绘画教授I landl I——选中，成为l I永久收藏的一部分。他还表示，关于受益人在I I展览中的艺术作品，他审阅了该作品，认为她对色彩和空间的创造性诠释使她区别于其他参展艺术家。

申请人的推荐信载明，受益人完成了她的线上个展I I，其中她的作品“ 与I I以及群展~ I中的其他作品一同展出，参展者包括I I和1
I I' I I等国际和国内公认的艺术家，l p画廊当代艺术总监表示，她在看到受益人在“ MFA毕业展 ”中的作品后邀请受益人参加l I。她表示，受益人是“ 我们项目中唯一的新艺术家，她的画作是展览的重要补充。
”----,---r-----,..---t受益人在I I的艺术教授确认受益人参加了“ 青年当代艺术家群展 ”。
，~-~大学的艺术教授表示，受益人的作品l ~在~-----~展出，是“ 她技艺的有力证据 ”。

~-----~l受益人在I !的教授表示，尽管受益人过去的个展和群展并非大型艺术活动，但她在这些活动中呈现的作品“ 非常重要 ”，例如“ 贡献了她的二维现代抽象绘画 ”，而其他艺术家使用了雕塑等不同技法。 the I I受益人在l !的教授表示，受益人在l I的作品在“ 新一代 ”艺术家的抽象作品中“ 脱颖而出 ”，凭借她“ 高超的技艺、作品的美感[以及]引人共鸣的色彩 ”。

尽管上述信件表明受益人在某些展览中是独立艺术家，符合主导或主演级别的参与，但它们并未说明受益人作为上述个展或群展的参与者，如何以主导或主演身份参与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此外，法规要求提供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在提交的广告中

该标准项下包括两篇日期为2016年的文章，分别来自koreatimes.com和koreadaily.com，内容关于
._____ =a.c.....,tthe I IGallery，以及一份日期为2020年来自artsy.net的关于
the Gallery的新闻稿。第一篇关于l I的文章，标题为'.__ _____ ___.
.____ _. 包含展览中六位韩国艺术家中数位的艺术作品复制图，包括受益人的作品，以及他们的简要传记。文章指出展览即将闭幕，并称参展者是“ 活跃在韩国、美国和日本的青年艺术家 ”。受益人的传记载明她毕业于 大学，并包含她的陈述：“
”第二篇关于~-----~的文章，标题为~--~--~----------,,---...,,....
提到受益人是作品正在展出的艺术家之一。关于群展 的新闻稿称该展览是“ 画廊艺术家新老作品的近期呈现 ”，并提供了受益人的姓名及其艺术作品图片，以及其他七位参展艺术家的图片。

上述文章并未单独指出受益人作为主导或主演参与者进行了表演，也未佐证受益人群展的杰出声誉。相反，与上述展览照片、场馆网站材料截图以及其他宣传网站材料截图一样，它们仅反映这些展览近期举办或近期开幕。此外，如下文在8 C.F.R. § 214.2(o)(3)(iv)(B)(2)标准下所讨论的，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上述媒体的覆盖面，以致其网站上的宣传足以表明活动的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l Gallery的已发表材料、新闻 I

来自其网站的关于 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关于I II的文章，ll, !Gallery ~发表于freep.com和metrotimes.com，一本关于 I I
的小册子发表于en.yna.co、koreatimes.co.kr和koreajoongangdaily.joins.com。然而，这些已发表材料未提及受益人的艺术作品及其过去的展览。因此，它们不能证明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特定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尽管上述组织似乎享有杰出声誉，但这并不自动意味着其展览就是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记录中不包含所要求的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表明以受益人为特色的展览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 将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 担任 ”主导或主演参与者。申请人未提供足以区分受益人在即将进行的制作中的拟议主导或主演角色或其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的三年行程表表明，受益人将向l I Art Fair提交艺术作品，进行艺术家讲座a"L..r------.---' 申请l !绘画与雕塑学院的艺术家驻留以及~--~ Studio Center的驻留，并参加群展，包括在th....._ ____ ~....,
Gallery以及2020-2021年I !在l IGallery由I I客座策展的展览中的群展 · ~

在其上述信函中，[已隐去]规定该展览将“ 展出新兴及代表性不足艺术家的多样化二维作品 ”，约有50位艺术家（包括受益人）入选，以代表不同的艺术流派和技法以及多元的教育和文化背景。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与[已隐去]画廊就该展览提交的合同副本。然而，[已隐去]的信函和提交的合同均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将是主导或主演，也未证明该项目是享有杰出声誉的活动。

关于在[已隐去]画廊拟举办的展览，[已隐去]致受益人的另一封信邀请她向该画廊提供数幅近期画作，参加一个聚焦当代抽象艺术的群展。该信函表明该为期六周的展览可能于2021年在[已隐去]举办，并说明了艺术品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任何销售收益的分配方式，但并未区分受益人在即将举行的展览中所拟担任的主导或主演角色，也未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援引了记录中的已发表材料，包括上述关于[已隐去]画廊的文章、一份宣传[已隐去]画廊2019-202[已隐去]年首届展览（由[已隐去]策展）的新闻稿、来自其网站的关于[已隐去]画廊的截图、来自hudsonvalley360.com、dailygazette.com和timesunion.com的关于[已隐去]画廊的新闻文章，以及关于[已隐去]艺术博览会、[已隐去]工作室中心和[已隐去]绘画与雕塑学校的新闻文章。然而，这些已发表材料均未提及受益人的艺术作品及即将举办的活动。因此，它们不能证明她即将在享有杰出声誉的特定项目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

总之，申请人既未指出也未通过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在享有杰出声誉的活动中过去或即将担任的主导或主演角色。

最后，我们注意到，就本项标准及其他标准而言，申请人援引了若干非先例决定，涉及其他对其杰出能力申请被拒提出上诉的申请人。所援引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今后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
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8 C.F.R. § 214.2(o)(3)(iv)(B)(2)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不仅必须提交受益人成就的证据，还必须提交受益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种认可必须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和其他出版物中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来自koreatimes.com、koreadaily.com和artsy.net的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群展的文章和新闻稿。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本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来自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的已发表材料的充分文件，以表明受益人因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审理主任指出，来自koreatimes.com和koreadaily.com的文章“ 宣传该展览 ”，并表明受益人是“ 艺术界一位崭露头角的个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在“ 国际发行 ”的在线出版物上发表的“ 介绍该展览并将受益人列为特色参与者的文章 ”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证据要求。首先，尽管来自koreatimes.com、koreadaily.com和artsy.net网站的文章确认受益人参加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展览，但这些文章并非专门关于受益人，也不是认可其在艺术领域成就的评论或其他新闻报道。

此外，就 koreatimes.com 而言，申请人提供了 similarweb.com 于 2020 年 4 月日期的截图，显示该网站的全球排名为 21,629，国家排名为 3,958，且前六个月的“ 总访问量 ”为 2.39 million。同样，就 koreadaily.com 而言，similarweb.com 于 2020 年 4 月日期的截图表明该网站的全球排名为 9,323，国家排名为 1,890，且前六个月的“ 总访问量 ”为 5.63 million。此外，就 artsy.net 而言，similarweb.com 于 2020 年 4 月日期的截图表明该网站的全球排名为 19,289，国家排名为 7,566，且前六个月的“ 总访问量 ”为 2.97 million。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此类互联网浏览统计数据反映了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

申请人未提交满足8 C.F.R. § 214.2(o)(3)(iv)(B)(2)法规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如上所述并经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须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并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尽管申请人继续主张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但记录中不包含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作为美术家的成就为其赢得了国内或国际认可，从而产生了重大宣传，而这是本项标准的基础。

基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法规标准的资格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合格材料，且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和(2)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3)项下对组织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14.2(o)(3)(iv)(B)(5)项下的重大认可成就，我们无需涉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v)(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涉及替代性问题）。